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5 SP

CLT-13/5.SP/CONF.202/3

巴黎，2013年10月15日

原件： 法文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1954年)的第二议定书》**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2013年12月16日（下午）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的筹资战略

1. 缔约国会议在其 2011 年 12 月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第 8 段），要求总干事编制一项筹资战略，以便增加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下称“基金”）的资金¹。
2. 与缔约国会议这项决议相呼应，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6.COM.7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制一项筹措资金的大致战略，以增加基金的资金²。
3. 依据委员会第 6.COM.7 号决定，秘书处向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筹资战略》（CLT-12/7.COM/CONF.201/4 号文件）的文件³。该文件的大致方针主张促进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中的作用，以鼓励潜在捐助方与本组织在该领域开展合作。为此，秘书处特别建议就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的作用起草明确信息，在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后情况的更大背景下描述基金的作用，并鼓励缔约国缴纳年费，其金额应达到其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缴费的 1%。
4. 如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的最终报告所指出（CLT-12/7.COM/CONF.201/Report）⁴，委员会大部分委员希望对秘书处提出的筹资战略同时开展业务实施和更新工作。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 7.COM 4 号决定，赋予秘书处两项使命⁵。一方面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筹资战略，为基金增加资金，并向委员会 2013 年第八届会议汇报实施情况。另一方面，秘书处应向委员会 2014 年第九届会议汇报该筹资战略的进展情况。
5. 根据委员会第 7.COM 4 号决定，秘书处将向与《第二议定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同期召开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提交关于基金筹资战略的实施情况报告。

¹ 该文件可在如下地址查阅：<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meetings-and-conferences/>。（2013 年 9 月 30 日查阅）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同上。

6. 因此，根据缔约国会议 2011 年 12 月通过的决议和委员会的第 7.COM 4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交给秘书处同一项使命，即实施筹资战略，以便全面落实《第二议定书》第 29 条。因此，同时为简化和明确起见，缔约国会议预计委托委员会继续实施筹资战略并向其 2015 年第六次会议汇报。

7.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第 5.SP 3 号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1.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 年）的第二议定书》（1999 年）第 29 条，
2. 忆及其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中要求总干事编制一项筹资战略，以增加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的资金，
3.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下保护文化财产的第 6.COM 7 号和 7.COM 4 号决定，
4. 审议了第 CLT-12/5.SP/CONF.202/3 号文件，
5. 要求委员会继续实施基金的有效筹资战略；
6. 请委员会向其第六次会议报告。